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工信冶金〔2024〕93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继续贯彻落实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推动
铝产业加速改造升级、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新
成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做好 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2025 年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向中高端转型升级的项目。

1. 对聚焦《决定》提出的汽车轻量化用铝，光伏、电池等新能源用铝，电力用铝，食品药品等包装用铝，电子电器用铝，建筑家居用铝等六大铝精深加工领域重大优势项目，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用铝等相关高端产品项目，及其他铝精深加工相关项目，以已实际完成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效益等情况进行确定奖励资金额度。

2. 对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紧盯市场前沿及时开发精深加工新产品、培育新增长点的企业，综合考虑产值贡献等因素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重点工艺装备提升的项目。

1. 采用行业高端先进的大型轧制、挤压、锻造、铸造等工艺装备，完善补齐产品线，提升偏析精制、热处理、深加工效率与水平，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增强铝板带箔等产品供给能力等相关项目，以已实际完成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效益等情况进行确定奖励资金额度。

2. 对发展化学品氧化铝等非冶金级氧化铝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3. 采用高纯铝制备技术，并用于下游汽车、铝电子、航空航天、高纯氧化铝粉等精深加工的项目，就地转化率达到 50% 及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再生铝及延链相关项目。

对再生铝企业聚焦《决定》提出的铝精深加工领域，向下游延链发展，推动再生铝保级利用的，且废铝投入占比超过 25% 及以上的，综合考虑废铝投入量与产品就地转化率、产值贡献等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落实《决定》或自治区安排的其他重要任务。

对聚焦《决定》提出的电解铝企业发展精铝、高纯铝等相关项目，以及铝用阳极碳素、阴极碳块、模具、粉末、仓储交易服务、赤泥综合利用项目等相关配套项目，以已实际完成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效益等情况进行确定奖励资金额度。

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的投资情况，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未竣工投产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可根据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保证项目投资来源；申报单位守法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2.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3. 项目符合《决定》有关要求，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做强铝产业链具有明显作用。

4. 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在申报时原则上要求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投资计划的 30% 及以上。

5. 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如行业地位、产品市

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产品特点，要将该产品对比同类产品具有的优势表述出来，并尽量用量化指标；技术来源，技术水平等。

2.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效益分析，项目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土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项目 2025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投产产能、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投产当年新增税金等绩效目标。

3. 《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企业 2024 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 4）、《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附件 5）。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要求提供纳税情况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初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相应职能部门出具的说明）。各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数据应一致。

6. 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7.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单位已投入项目资金

鉴证报告，或项目单位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要对票据凭证进行分类汇总列出明细表）。已竣工验收项目还需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专项审计报告、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验收结论和意见等。

8. 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与自治区内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明细清单及相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的票据清单。所提供的贷款合同应未享受过“桂惠贷”等自治区本级贷款贴息政策。

9.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时未取得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则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应与会计实际账务数据一致。

10. 直观体现项目形象进度的建设施工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11.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书（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6）。

12. 高纯铝就地转化销售合同，废铝采购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汇总《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于 2025 年

1月6日前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上报文件和材料汇总光盘提交一式两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一份，请分别送达）。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对各市上报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进度。

（三）项目申报材料鼓励由企业自行编写，不要求具有资质的设计机构或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以避免企业增加申报成本。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了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从未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需询问或要求补充项目材料将通过邮件、通知等正式渠道，相关工作人员不会直接联系企业或县区部门，也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应通过正常途径按要求进行申报，以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四）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项目单位，自治区将停止对项目的支持，追回已拨资金，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2025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等表格的电子版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xgxw.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话: 0771-8095163

邮箱: gxgxwyclgyc@163.com

自治区财政厅电话: 0771-5331701

邮箱: gjc@czt.gxzf.gov.cn

附件: 1. 2025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企业2024年度纳税情况表

5. 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

6. 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

7.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此件公开发布)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样表,填报时按A3纸宽度重新排版,可据填报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二、项目所在地列明项目所在地所在的县、区、工业园区,如XX市XX工业区、XX市XX县(区)\XX工业区。

三、项目起止年限请填写到月份,格式:20XX年X月—20XX年X月。

四、企业性质选择填写:国有、民营、外资。

五、企业规模及地位填报企业是否属自治区龙头企业、区内市场占有率达5%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获得认定的年份及批次信息。

六、项目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进度为截止申报前一个月度项目完成投资款情况。

七、项目预计新增效益:

(1)“数字”指数控化工具普及率;指企业中应用数字化工具进行研发设计的比例。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指导企业开展产品设计,实现数字化建模、仿真、验证等功能的软件工具。对于离散型行业企业是指应用了二维或三维CAD,对于流程行业是指应用了产品配方信息优化建模工具。企业是否使用数字化工具进行研发设计,选择“是/否即可”。

(2)“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数控技术对关键工序进行自动化控制的比例。流程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是指关键工序中过程控制系统(例如PLC、DCS、PCS等)的覆盖率,离散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是指关键工序中数控系统(例如NC、DMC、CNC、PMC等)的覆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关键工序采用数控化技术的工序数/关键工序总数)×100%。

(3)“案例产业链协同”指企业利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与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协同运作,企业是否利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与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协同运作,选择“是/否即可”。

(4)“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指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总数量占全部数字化生产设备总数量的比例。目前所统计的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是指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总数量/全部数字化生产设备总数量)×100%。

八、“专利初审文字”、“环评初审文字”指按照以下格式填写:1.已办理,批准文号XXX;2.正在办理;3.无需办理。

九、项目在建设期内已支付银行利息应填写和利率享受“普惠贷”等自治区本级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后,企业对其余项目在建设期内贷款支付的银行利息。

十、项目在建设期内已支付银行利息应填写和利率享受“普惠贷”等自治区本级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后,企业对其余项目在建设期内贷款支付的银行利息。

十一、项目对产业链带动作用请填写项目实施后对带动上下游投资或企业发展、填补产业链薄弱环节、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等情况。

附件2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地市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人)	其中: 技术人员	
企业规模及地位	(填报企业是否属龙头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前5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以及获得认定的时间及批次信息)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制形式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类型	有无国家、自治区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产权、股权结构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	
企业贷款余额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净值	
2024年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国内市场占有率	出口量
备注			
企业营业情况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税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预计		
备注		出口创汇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

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核准或备案文号	节能审查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土地审批文号	
申请补助类型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	是否为“双百双新”项目	是否为“千企技改”项目	
产品现状	(能力、水平、市场占有率、国内每年进口总量,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差距等)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包含建设厂房、增加设备、配套设施,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规模等内容,企业和项目突出的亮点)			
项目技术先进性	(说明项目采用工艺、技术,拥有发明专利,是否达国内先进水平等项目技术水平情况,专利要求提供专利授权号)			
项目达到的主要目标	(说明项目实施后具体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节能降耗、扩大出口、扩大市场占有率、消化吸收国产化、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目标,尽可能有数据)			
项目产业带动作用	(说明项目实施后对产业带动作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后对带动上下游投资或企业发展、填补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精深加工、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等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及工程实施进度	(包括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环评、土地落实情况,已开工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累计已完成投资等)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申请银行贷款	备 注
	铺底流动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项目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新增就业人数	人均年新增工资(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折吨标煤)	用外汇	新增出口创汇
银行贷款落实情况	银行名称	承贷金额	银行意见	“银行意见”选择填写:①已出具贷款意向书;②已出具贷款承诺函;③已签订贷款合同。

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累计完成固	2025年累计完成固	项目投产产能	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	投产当年新增税收	高纯铝就地转	废铝投入占比	新增赤泥年综合利用率 (%)
	定资产投资	定资产投资占总投				化率 (%)	及产品就地转	
		资的比重 (%)				化率 (%)	化率 (%)	

附件4

企业2024年度纳税情况表

填报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应缴数	本年应缴数	本年已缴数	优惠抵扣数	年末未缴数
1	合计					
2	消费税					
3	增值税					
4	企业所得税					
5						
...						
备注	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说明：					
主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意见	税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核准或备案文号	获得财政资金名称及批次	获得财政资金金额	是否已验收	未验收原因
2017年至2024年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注：如企业2017-2024年未获得过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期间未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

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申报 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所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无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如申报成功，保证项目按资金项目计划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期建成投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我公司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